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保险承保机构确定项目 招标公告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经纪人，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公开择优选择保险机构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用户提供保险服务。

一、项目概况和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保险承保机构确定项目。
- 2、服务对象：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用户。
- 3、服务区域：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或指定区域）。
- 4、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用户提供保险保障和防灾防损服务，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保险服务方案及要求》。
- 5、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 6、中标人数：本次招标选取 6 家中标人来承担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保险承保项目。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参加招标的保险机构（简称“投标人”，下同）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拥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保险公司，或经法人授权的在江苏省境内设立的省级分公司。（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承保保险产品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许可的业务范围。（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集团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

值外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在涉及多家中标单位的情形下，各中标单位的报价费率将统一参照其中的最高费率标准作为执行及签约的依据。未能遵循此原则者，将自动视为放弃其中标资格，不再具备参与后续合作的权利（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业务能力。（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材料或自有办公用房房产证或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后发送至邮箱：ma.xiao01@towngas.com.cn，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不收费。

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请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一周告知招标人，便于招标人组织招标活动。

四、招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的递交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

五、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六、发布媒体

发布媒体为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https://www.tglsinsure.com/>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肖

电话：15532170704

邮箱：ma.xiao01@towngas.com.cn

开标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14 号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